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淑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淑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柏全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65號

被 告 許振輝

林淑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振輝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明知不得於顯有妨害車輛通行處停車，而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未劃分向標線、路面狹窄，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上載床墊），在柳豐路109號對面彎道路邊停車（車頭面南朝向霧工一路方向），足以妨害車輛經過。林淑遠於同日12時28分（監視器畫面時間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號自小貨車（上載肉品），從柳豐路旁起步，欲向北往四德路方向前進。林淑遠起駛時本應注意後方來車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起步。在林淑遠之左後方，另有李林寶鳳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柳豐路由南向北往四德路方向前進。李林寶鳳發現前方由林淑遠所駕駛之7022-N9號自小貨車突然向左起駛，遂騎乘NGX-1032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左移動，已超越至7022-N9號自小貨車前方。此時，適有陳柏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以時速約55公里之速度（該路段速限為時速30公里），沿柳豐路由北向南往霧工一路方向前進。陳柏全發現李林寶鳳所騎乘之NGX-1032號普通重型機車及林淑

遠所駕駛之7022-N9號自小貨車及均從柳豐路對向靠近而來，遂騎乘ACP-3698號普通重型機車向右閃避，陳柏全因車速過快，不慎撞及許振輝所停放之2W-4675號自小貨車左後車尾，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前臂擦傷及雙眼創傷性脂肪栓塞之傷害。許振輝於肇事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柏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振輝於警詢之供述 (於偵查中經通知未到庭說明)	1. 坦承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駕車在柳豐路邊停車，嗣遭告訴人陳柏全騎乘機車從後追撞車尾，告訴人因而受傷。 2. 矢口否認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伊有無過失，伊已經停很靠路邊，應該不會撞到等語。
2	被告林淑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有於前開時間駕車從柳豐路邊起駛之行為。 2. 矢口否認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看到同案被告李林寶鳳的機車，伊出來時都會先看有無機車，沒有影響到對向車道，伊開得很慢，本件交通事故與伊無關等語。
3	同案被告李林寶鳳於警詢及	其目睹被告林淑遠駕駛貨車

	偵查中之供述	在其右前方起駛時，其為越過被告林淑遠之貨車而向左移動，告訴人騎乘機車快速從對向而來，因而撞及被告許振輝停放在路邊之貨車。
4	告訴人陳柏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柳豐路時，為閃避被告林淑遠所駕駛之貨車及同案被告李林寶鳳所騎乘機車，向右偏移，從後追撞被告許振輝所停放之貨車，因而受傷之經過。
5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及現場照片 2. 2W-4675號自小貨車、7022-N9號自小貨車、NGX-1032號普通重型機車及ACP-3698號普通重型機車案發後照片 3.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（含光碟）	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6	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害。
7	1.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中市車鑑0000000案） 2.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（覆議字第0000000案）	1. 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違停車輛，為肇事主因。 2. 被告許振輝駕駛自小貨車，於顯有妨礙車輛通行處所停車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次因。

01

		3. 被告林淑遠駕駛自小貨車，路邊起駛未注意後方來車，影響同案被告李林寶鳳機車動線衍生事故，為肇事次因。 4. 同案被告李林寶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（以覆議意見為準，然越級駕駛違反規定）。
8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許振輝於肇事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9	被告許振輝之駕駛執照狀態查詢資料（P107）	被告之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許振輝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核被告林淑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關於被告許振輝部分，請審酌本件個案事實，認定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惟被告許振輝於肇事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4

檢 察 官 洪瑞君